

中央警察大學職務宿舍申請單

112年12月修訂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宿舍種類	☐ 單房間職務宿舍 ☐ 多房間職務宿舍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職稱		俸給俸點	任第 俸級	職等 俸點(額)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			
	聯絡電話			手機號碼			
申請事由					總積點分數	申請人 單位主管核章	
是否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							
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
申請人具結聲明(簽章)	本人具結遵守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借用須知規定，填寫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						
會辦單位	意 見				承辦人核章	主管核章	
總務處(保管組、經理組)							
人事室							
主計室							
批示							
1、借用人如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配住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。 2、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請檢附戶口名簿。							

中央警察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積點表

本大學宿舍之借用，依下列年資、眷口、官等（職務）、考績（成）之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：

一、年資：

- （一）自到職後次月起至申請日止，每滿3個月計1點。
- （二）曾經調離本大學而又回任者，自回任之次月重新起算。
- （三）約聘僱人員調任編制內職務者，自派任編制內職務之次月重新起算。

※小計：借用人年資： 點。

二、眷口：

- （一）配偶：12點。
- （二）扶養親屬（父母及未婚子女，但年滿20歲以上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，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）每1人計2點，最多以5人（10點）為限。

※小計：借用人眷口： 點。

三、官等（職務）：

- （一）警監（簡任）、教授、副教授：30點。
- （二）警正（薦任）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：22點。
- （三）警佐（委任）：14點。
- （四）雇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：6點。

※小計：借用人官等（職務）： 點。

四、考績（成）：（以申請時之前1年為基準）

- （一）甲等：3點。
- （二）乙等：2點。
- （三）丙等：1點。
- （四）教職人員：3點。

※小計：借用人考績（成）： 點。

※總計：借用人總積點分數： 點。

中央警察大學宿舍借用契約

☐單房間

中央警察大學

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立

職務宿舍借用契約

☐多房間

姓名：

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 宿舍坐落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5 巷 號，如附圖所示分配房屋部分。

(二) 基地面積 (m²)： m²

(三) 建物面積 (m²)： m²

(四) 構造情形：二層鋼筋混凝土造

(五) 使用範圍： 號

二、借用期間：以借用人自公證日起算，借用期間為 6 年，6 年期滿如需續借，應重新完成公證手續。但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 3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
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
九、借用人願意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：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本契約一式 3 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，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中央警察大學

法定代理人

代理人：職稱

姓名：

借用人：職稱

姓名：